

部门检查全县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配合全县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指导项目库建设。

（五）指导全县产业扶贫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协调指导全县革命老区扶贫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全县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、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、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组织指导全县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组织全县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

（十）按照“一岗双责、权责一致”的原则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（十一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县扶贫办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综合股。承担机关文秘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卫、办公自动化以及综合信息、保密、平安建设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；承担机关日常工作；承担机关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工资福利和队伍建设等工作；负责机关的党群、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、系统干部培训；承担对外宣传、新闻发布、舆情检测和单位门户网站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扶贫业务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。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全县专项扶贫项目库建设